

北方工业大学“优良学风班”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风建设是高等学校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的重要措施。开展评选优良学风班活动能有效促进学生在校期间的学习，有利于促进班级建设，增强集体的凝聚力和同学的集体荣誉感，有利于良好学风、校风的形成，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具有北方工业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所组成的自然班级都可以申报。

第三条 优良学风班原则上不超过学生自然班级总数的5%~10%，每学年九月份评选一次。

第二章 评选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申报班级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努力学习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方针政策；
- (二) 一年级外语成绩平均分在70分以上，二年级国家英语四级通过率在60%以上（含60%），三年级国家英语四级通过率应在70%以上；
- (三) 在参评学年中，班级成员没有受到校纪校规处分和其他处分；
- (四) 全班必修课程学分绩点在80分以上；
- (五) 班级成员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表现突出；
- (六) 班级课堂纪律及出勤率良好；
- (七) 遵守公寓管理制度，宿舍卫生状况好。

第五条 申请和评审程序

(一) 以自然班为单位，由班委会根据本班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申请表格，并将详细的申报材料各类获奖证明等一同上交所属学院评审；

(二) 各学院由党总支副书记、团总支书记、班导师及学生代表组成评审小组，根据各班的综合申报材料进行初评，评出学院的优良学风班级；

(三) 学院将初评结果予以公示，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

(四) 学院根据初评情况及各方面意见确定向学校推荐的“优良学风班”参评班级（原则上不超过学院班级数的 10%），并将申报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

(五) 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学院领导组成的评审小组，对各学院申报的“优良学风班”评审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优良学风班”建议名单。评审小组会议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召集；

(六) 学生工作部（处）公布学校该学年“优良学风班”正式名单。

第三章 奖 励

第六条 对获得“优良学风班”称号的班级由学校予以表彰，并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第七条 校团委发简报公布“优良学风班”名单并予以表彰。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申报班级必须如实向所属学院提供真实材料，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并证实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立即予以严肃处理，取消已取得的荣誉称号，追回获奖证书和奖品，同时根据《北方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主要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校团委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修订，经校务会讨论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